

# 桂林市

##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行审〔2023〕16号

---

###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市任远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桂林市任远学校：

报来《桂林市任远学校关于调整学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19〕11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你校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#### 一、学费

- 1.小学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调整为7000元/生.期；
- 2.初中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调整为7000元/生.期；
- 3.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调整为7000元/生.期。

二、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。收费时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其他有关事项按照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19〕114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按照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请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收费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